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21〕8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 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做好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企〔2020〕2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国资部门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清算审核意见，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数量，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核定了补助资金数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预算安排，现将你市（州）、县（市）2020-2021年补助资金（清算）预算予以下达，具体金额见附件1，该资金列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和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请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你市（州）、县（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三、请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如有不足，由地方自行承担。各地不得以补助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四、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分市县情况表
-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 3、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国资委。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分市县情况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 核定人数(人)	接收省属企业退休人员 核定人数(人)	清算资金总额	功能科目 编码	政府经济 科目编码
株洲市	炎陵县	211	7	6.098	2230105	5070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1 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85%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参考提纲)

1. 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 (10分) 否 (0分)
2.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 (30分) 基本满意 (20分)
一般 (10分) 不满意 (0分)
3. 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分) 基本满意 (20分)
一般 (10分) 不满意 (0分)
4. 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分) 基本满意 (20分)
一般 (10分) 不满意 (0分)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以下四项之和, 满分为 100 分.

